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（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）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实训大楼 1-3 层实训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实训大楼 1-3 层实训室改造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095.201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73.61413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备注：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